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中央區

承辦人：李蘊蓉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386

傳真：02-27598790

電子信箱：bca-lee52165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治字第11360167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四（31860475_11360167071_1_ATTACH1.odt、
31860475_11360167071_1_ATTACH2.odt、31860475_11360167071_1_ATTACH3.
ods）

主旨：為鼓勵本市年滿16歲學生踴躍參加「113年臺北市參與式
預算提案票選活動」，檢送修訂後「臺北市鼓勵各市立高
中職學校參與本市參與式預算區級提案票選計畫」，鼓勵
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8年3月27日府民治字第1086021515號函頒訂臺
北市參與式預算「攜手校園」執行計畫續辦。
- 二、為激發學生對公共事務關心及參與，使公民素養向下扎
根，爰鼓勵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參與參與式預算區級提
案票選活動，深化民主，故訂定旨案計畫（附件1），檢送
計畫條文修訂對照表1份（附件2）。
- 三、本計畫擬針對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學生訂定，為鼓勵學
生踴躍參加提案票選活動，依本府教育局公告本市公私立
高中職學生數，規劃各校投票率獎勵機制，各校可逕洽本
市各行政區公所經建課詢問：

中正高中 1130524



MUAA1136006306

(一)學校投票率達60%者：頭獎（價值2,000元禮券）1名及普獎（價值100元禮券）5名。

(二)學校投票率70%以上者：加碼再抽普獎（價值100元禮券）5名，每校總共10名普獎（價值100元禮券）。

(三)投票率達60%之學校參加感恩茶會，並頒發感謝狀予協助有功學校及教職員。

四、檢送112學年度「臺北市參與式預算高中職推廣教育執行計畫」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窗口人員名單1份（附件3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
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各區公所

